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4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黃怡上

債 務 人 李偉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伍佰壹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——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之法人格，其不具有獨立之權利能力，自亦無當事人能力可言，以該商號為營業，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。是獨資經營之自然人以該商號之名義為法律行為或訴訟行為，實際上與該自然人自為當事人之情形無異，其法效意思亦歸屬於該自然人，並非該獨資商號（最高42年度台抗字第12號、44年度台上字第271號、108年度台簡抗字第9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因此，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，並均以該商號之名義為法律行為，其法律效果應歸屬於各別作成該法律行為之自然人，此與法人因具有獨立之權利能力，不因其代表人之更替而影響其法人格之同一性與連續性之情

01 形，顯不相同。  
02 五、查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「李偉慶即夾霸選物店」未依約清償  
03 借款為由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然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 
04 料查詢所示，夾霸選物店係獨資商號且負責人現為林嘉鴻，  
05 則依上開說明，其商號負責人既已變更，其法律效果仍應歸  
06 屬於各別作成該法律行為之自然人即李偉慶，是以債權人對  
07 夾霸選物店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  
09 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12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193,513元	113年12月22日起 至114年5月13日止	2.685%	114年1月22日起 至114年5月13日止	以週年利率0.2685%計算。
		114年5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685%	114年5月14日起 至114年7月21日止	以週年利率0.3685%計算。
				114年7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	以週年利率0.737%計算。